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核字[2018]01490004 号

目录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6 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6): +86(10)88091199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核字[2018]01490004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鞍钢股份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鞍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鞍钢股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鞍钢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鞍钢股份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鞍钢股份2017年度采用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鞍钢股份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鞍钢股份该项政策变更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